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Guo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亦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清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5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以上备查文件均完整置于公司证券发展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国风新材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本报告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产投集团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国风木塑公司	指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卓高公司	指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国风公司	指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风先基公司	指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风新材料研究院	指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庆国风公司	指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风光电公司	指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耀资本	指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BOPET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电容膜	指	薄膜电容器所用的薄膜材料
预涂膜	指	预先将热熔胶涂布在薄膜上形成的复合材料
聚酰亚胺薄膜/PI 膜	指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薄膜
光学级聚酯基膜	指	应用于光学和光电子技术领域的聚酯薄膜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风新材	股票代码	000859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国风塑业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风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Guo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UOFE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亦斌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安徽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智路 36 号变更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0088		
公司网址	http://www.guofeng.com/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应林	胡坚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铭传路 1000 号
电话	0551-68560860	0551-68560860
传真	0551-68560802	0551-68560802
电子信箱	ir@guofeng.com	ir@guofen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发展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45831J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

	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6年3月18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2号）批准，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17,567.9681万股无偿划转给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汪军、张凯茗、徐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2,314,295,169.14	2,235,052,670.09	3.55%	2,460,376,5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722,502.86	-28,634,161.00	-143.49%	229,717,91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18,362.65	-45,496,835.67	-73.46%	149,893,0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455,997.96	108,560,519.02	3.59%	112,652,38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0.99%	-1.48%	8.2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4,337,700,017.96	4,070,569,925.21	6.56%	3,680,245,07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791,394,504.85	2,861,117,007.71	-2.44%	2,907,670,694.13

的净资产（元）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2,314,295,169.14	2,235,052,670.09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24,521,870.07	84,012,929.87	销售材料收入、模具收入及场地使用费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2,189,773,299.07	2,151,039,740.2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5,015,341.33	557,344,213.63	598,418,851.22	663,516,76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94,790.16	-17,082,242.80	-34,715,410.34	6,769,94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04,412.28	-18,521,666.88	-35,409,834.56	2,117,5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18,195.82	78,334,886.94	3,584,265.38	155,555,04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306.74	262,191.34	70,569,24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1,076.63	16,859,083.46	21,753,378.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740.94	616,830.67	557,55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5,392.53	2,121,413.46	1,031,32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2,175.17	2,996,844.26	14,086,677.91	
合计	9,195,859.79	16,862,674.67	79,824,824.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中国薄膜行业近年来呈现“规模扩张与结构优化并行”的发展态势。在电子、光电、新能源等新兴领域需求驱动下，形成覆盖原料供应、设备制造、产品加工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但中低端领域存在显著的结构矛盾，仍处于供需失衡状态，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一方面传统薄膜产能过剩导致价格竞争白热化，另一方面高性能、特种薄膜仍依赖进口，产业层级亟待提升。随着平板显示领域、半导体领域国产化进程加速，平板显示用光学级聚酯薄膜、晶圆制造所需的聚酰亚胺薄膜等产品国产替代加快，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正在形成。

聚酰亚胺薄膜具有优异的耐温性能、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良好的厚度均匀性和高机械强度等性能，在包括绝缘材料、挠性覆铜板以及消费电子、柔性显示、新能源、通信、芯片封装等多个领域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全球 PI 薄膜的产业化进程看，PI 薄膜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我国 PI 薄膜起步较晚，产业化进程发展较慢，在高性能 PI 薄膜应用邻域产业化能力较弱，主流市场仍较为依赖进口。随着近年来国际形势变化，因各种“卡脖子”技术短板问题凸显，国内厂商快速推进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及产业化进程，行业发展中心快速向国内转移，国产替代速度正在呈加速态势，市场前景良好。

光学级聚酯基膜作为高端功能膜材料，因对其透光率、平整度等特殊性能要求极高，技术壁垒和产品附加值高，行业发展空间大。光学级聚酯基膜可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产业，随着新型显示、电子信息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光学级聚酯基膜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不断提高，应用领域日益扩大。目前，我国高附加值或特殊用途产品用光学级聚酯基膜仍较为依赖进口，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加速，国家关于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以及新型显示等光电产业迅猛发展，为光学级聚酯基膜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开发附加值高的高性能薄膜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

绿色环保木塑复合材料是一种新型复合材料，是由木、竹、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粉末和环保材料组成的复合材料，实现了生物质材料循环再利用，在多种应用领域替代实木材料，兼具木材和塑料特点，是节材代木的环境友好型绿色材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以及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木塑材料作为一种环保、可再生利用的产品，受到了国内外消费者喜爱，目前我国木塑产品约 70% 出口国外，中国引领木塑技术发展的趋势正在加速。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迅猛且多元。从市场层面看，销量增长一马当先，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迈入千万辆级，出口表现同样可圈可点。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反映出新能源汽车愈发受消费者青睐。技术领域，智能驾驶落地步伐加快，自主车企纷纷发力；电池、电机等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为行业发展筑牢根基。产业竞争上，品牌与价格竞争激烈，高端市场成为自主品牌攻坚方向，传统车企转型也增添了竞争变数。政策方面，补贴等优惠政策以及产业规划持续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产业链发展成果显著，自主可控能力增强，企业全球化布局加速推进，产业生态愈发完善。

近年来，公司着力深化产品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升级，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与多家知名高校合作，设立多个研发分中心及中心实验室，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提质发展现有高分子功能膜材料、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配套功能材料产业，重点培育聚酰亚胺材料和光学级聚酯基膜两个产业，积极谋划未来产业，提升公司新材料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024 年宏观经济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重重困难。需求增长有限，导致行业供需错配问题依旧突出，经营形势仍具较大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深度聚焦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聚酰亚胺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五大产业，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十四五”期间，国风新材抢抓发展窗口，乘着我国聚力发展战新产业和合肥市奋力打造“芯屏汽合”、“急终生智”战新产业链的机遇，通过不断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推进薄膜材料向功能化、高端化、环保化发展，从传统包装膜向高端包装膜和电子信息用膜材料方向发展，公司明确向新材料产业转型的战略发展方向，推动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 薄膜）产品主要分为 BOPP 亮光系列、BOPP 消光系列、BOPP 热封系列、BOPP 环保预涂膜系列等。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具有质轻、无毒、无臭、防潮、机械强度高，尺寸稳定性好、印刷性能良好、透明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中高端印刷包装、电子电器离型保护、建筑节能等领域。

公司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产品主要分为 BOPET 印刷及复合膜、BOPET 热封膜、BOPET 烫金转移基膜、BOPET 电气绝缘薄膜、BOPET 热转移色带用基膜、BOPET 映射膜、新能源电池集流体复合膜等。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具有无毒、无味、透明度高、耐高温，耐穿刺，耐摩擦，易印刷，耐化学腐蚀，阻隔性、阻湿性良好等特点以及良好的机械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印刷、复合、涂布、镀铝、热转移碳带、烫金转移、镭射、电气绝缘、医药包装、建筑等领域。

公司聚酰亚胺薄膜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柔性显示、集成电路、芯片柔性封装、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电气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基于其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的驱动，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的新应用不断涌现。公司目前已批量生产的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为 FCCL 用聚酰亚胺黄色基膜、遮蔽用聚酰亚胺黑膜、聚酰亚胺碳基膜和芯片封装用聚酰亚胺薄膜。高导热聚酰亚胺薄膜产品、热塑性聚酰亚胺多层复合膜产品、低价电损耗聚酰亚胺薄膜（MPI）产品、透明聚酰亚胺薄膜（CPI）产品、光敏聚酰亚胺（PSPI）光刻胶产品处于在研阶段，产品种类逐步增多。

报告期内，公司聚酰亚胺薄膜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GL 型聚酰亚胺黄膜	主要应用于 FCCL 基材、高端覆盖膜、电子标签基材等	具备耐高温以及优异的机械特性、电气特性、良好的尺寸稳定性
2	GB 型聚酰亚胺黑膜	主要应用于 FPC 的覆盖膜、黑色绝缘胶带等	具备低透光、低光泽以及优异的机械、电气、尺寸稳定等性能，是一款理想哑光 FPC 用的覆盖黑膜
3	GC 型聚酰亚胺碳基膜	主要应用于石墨散热片基材	具有优异的发泡性能，是一款理想的智能消费电子用高性能散热材料
4	芯片封装用聚酰亚胺黄膜	主要应用于封装基板领域	具有超高的拉伸强度与模量，以及超低的热膨胀系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材料，主要应用于园林景观、建筑装饰、户外地板、家居装饰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木塑新材料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低膨胀木塑地板	主要应用于高寒地区及温差较大地区户外地板，在北美有较大需求	产品具有较低的热膨胀系数和较高的耐磨性，适用于高寒地区及温差较大地区，具有高耐磨、防滑、耐低温、耐老化等性能
2	阻燃共挤木塑地板、墙板	主要应用于具有防火要求的场所	产品具有难燃特性，阻燃性能达到国际标准 EN13501-1:2009 B 级，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阻燃共挤木塑型材

3	装配式花园木塑小屋	主要用于花园工具房、室外宠物房	快速装配安装便捷，造型美观，抗强风
---	-----------	-----------------	-------------------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满足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的配套外饰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特点
1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保险杠)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造型多变，成型周期短、开发成本低、产品吸能性高。满足高弹性模量、落球冲击、耐腐蚀性、耐光老化等特性。
2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轻量化产品)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外饰件以塑代钢产品，使用于汽车主要大型主要零部件产品。	以塑代钢轻量化汽车塑料外饰件，对比钣金产品有较高的成本开发优势，在轻量化的基础上，应用高熔指高模量低线性膨胀系数材料，保障产品尺寸稳定性及表面，产品注塑成型，极大的满足了车辆造型的多变及色彩的需求。（产品轻量化、低开发成本、高熔指高模量低线性膨胀系数材料、产品成型特性高）
3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新材料免喷产品)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产品成本低、颜色高亮绚丽、生产周期短。满足耐刮擦、耐光老化、耐高低温等特性
4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透光产品)	主要应用于国内国际的燃油、混动、纯电汽车零部件	产品满足车型各种颜色需求、绚丽多彩、智能化等需求。产品组合性强，镭雕工艺满足任意发光图案需求。满足耐刮擦、耐光老化、耐高低温等特性。

(三) 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和聚丙烯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公司均采用大型化工厂家产品，并选用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功能母料。公司设立有供应链中心，对公司供应链进行全流程统一管理，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自主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并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对各采购环节进行有效管控，具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主要产品薄膜材料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制造商，公司与客户群体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P 料	市场化采购	52.24%	否	6,650.74	6,652.39
PET 料	市场化采购	16.72%	否	6,184.37	5,771.6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薄膜材料	工业化生产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新材料研究员，下设的新型包装膜研发分中心、聚酰亚胺材料研究室、涂覆材料研究室等均配备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实践经验。5G 通讯用高导热聚酰亚胺碳基膜研发团队被认定为 2020 年庐州产业创新团队，高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膜研发团队入选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公司拥有薄膜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7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不断进行研发体制和机制创新，形成了一套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保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工业化生产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的新能源汽车配套研发分中心及中心实验室均配备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实践经验。	公司拥有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4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不断进行研发体制和机制创新，形成了一套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保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新型木塑材料	工业化生产	公司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下设的新型木塑研发分中心及中心实验室均配备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实践经验。	公司拥有新型木塑材料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	公司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不断进行研发体制和机制创新，形成了一套以客户为中心的研发体系，保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薄膜材料	14.675 万吨	91.58%	10.3765	年产 3.8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0.55 万吨	76.36%	0.35 万吨	新能源材料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新型木塑材料	4 万吨	44.00%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无	无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制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
-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学级聚酯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环评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竞争优势

(1) 公司聚酰亚胺产业目前建成及在建生产线共计 12 条、中试试验线 1 条，其设备配置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其中 6 条热法生产线稳定运行生产，5 条处于设备调试阶段（其中一条线自主独立设计），1 条化学法生产线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全部建成后总产能将达到 1500 余吨/年，跃居国内前列。为了快速推进高端聚酰亚胺薄膜研发工作，公司新材料研究院统筹负责高性能聚酰亚胺薄膜研发，构建了以中心实验室、先基实验室、研发实验室、产线质检室为基础的四位一体研发-分析体系，全方位支撑聚酰亚胺产品的研发，中试，量产全过程。

(2)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国风公司凭借“以塑代钢”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依托省级技术中心持续创新，研发团队年均推出多项产业化成果。产品线覆盖整车外饰件全品类，通过 20 余年构建的严苛质量体系，从原料筛选到成品检测实现全流程管控，累计为奇瑞、江淮等车企供货超 400 万套。公司拥有省内领先的 2 条自动化喷涂产线，兼具环保与高效优势，在满足自产需求的同时拓展代工业务，形成“技术+产能+市场”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风木塑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绿色环保木塑复合材料研究与开发企业之一，公司木塑产品先后参与了北京奥运会、伦敦奥运会、里约奥运会、上海世博会、西安世园会等国际级重大项目建设，主持起草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近年来国风木塑公司在低膨胀木塑地板成果转化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在行业较早开发出低收缩率木塑地板，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将持续推进木塑新产品开发，推进以塑代木、以竹代塑，将自然资源利用与科技创新相结合，稳步提升在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创造美好生活。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高端薄膜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0 余年，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安徽省首批原创技术策源地重点企业，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速推进安徽省先进聚酰亚胺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开展博士后引进进站工作，引进 PI 化学线专业技术团队，与中科大联合推进先进聚酰亚胺材料研发与场景示范应用，与哈工大联合开展光学级功能聚酯原材料研发，推动与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合作。持续构建“1+3+4+N”研发体系，利用国风新材料研究院打造开放式技术创新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持续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开发，深入产线、贴近客户，增强研发能力，加速新品产业化落地，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对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4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9 项，获安徽省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105 项，主持制定 6 项国家标准、8 项行业标准。

3、市场与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稳定的工厂类客户，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赢得了一大批国内外高端用户的青睐，国风品牌薄膜材料产品依靠多年的高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成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旺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顶正包材有限公司，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德国 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韩国 ITW SPECIALTY FILM, LLC，法国 ARMOR S.A.S. 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公司的包装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基材主供应商。聚酰亚胺薄膜投入市场后在较短时间内即完成客户认证，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部分产品已通过下游客户进入部分市场主流品牌智能手机、电子设备产业链。公司产品远销日韩、东南亚、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国外客户需求稳定，出口额在同行业名列前茅。公司产业发展与合肥市近年来大力推进的“芯屏汽合”战略高度契合，公司将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的新机遇，深入结合合肥市产业发展布局，利用地理区位优势，加速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速度。

4、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以过硬的政治领导力为统领，坚持党纪学习教育与“四个专项整治”一体推进；加强“五融”党建品牌建设，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各环节，树立事不避难、马上就办的工作作风，深耕细作、精益求精的踏实本色，克服惯性反驳、固步自封的守旧习惯，革除事不关己、顺其自然的自保心态，弘扬国风正能量企业文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执行力，深化“改突重”活动，倡导“清单法”闭环管理，持续推进思想观念和思维方式突破、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转变、工作效能和工作业绩提升，提升企业治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宏观经济环境依旧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重重困难。在严峻的经营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强化行业趋势的研判与预测，谋划第二增长曲线培育新动能。同时，公司董事会着力加速战略调整、力推新产业新项目的实施，完善董事会建设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强化治理体系，完善董事会建设

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董事会建设，推进法人治理体系相关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强化制度优化调整，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办法》等；修订印发《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健全完善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治理结构与市场法规要求同步升级。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行，确保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做好与监管部门沟通工作；顺利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保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延续性；持续督导子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完善法人治理，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规范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机制。

（二）谋划并购整合，培育增长新动能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下游产业链相关发展趋势与行业特点，锚定新材料战略方向，深入推进产业链协同整合。在自建项目的同时，公司董事会积极谋划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控股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对金张科技的产业整合，在生产能力、市场布局、产品结构等方面实现协同优势，有效推动公司与金张科技在新材料领域构建产业链优势互补、价值链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加快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

（三）加快战略转型，创新驱动新产业落地发展

2024 年，公司对重大项目投资进展进行全面梳理分析，结合“十四五”发展规划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完成“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价与调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优化，进一步锚定战略转型方向。同时，公司加快新产业新项目落地，年产 3.8 万吨高端功能性薄膜项目进入设备调试阶段；年产 10 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G1、G2 线进入设备基础施工及前期设备安装阶段；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及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按计划推进。公司持续投入资源，以创新驱动内生发展，编制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建设省级原创技术策源地，在高层次研发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育等重点环节协同聚力。与中科大、哈工大、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课题研究，加快推进芯片封装用 PI 薄膜、PI 浆料等新产品导入工作。

（四）聚力党建引领，合规提效促发展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党建引领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为公司合规提效提供坚强政治领导力。发布《合规管理手册》，确保合规政策透明性和易于理解性，强化合规意识。强化专业协同，梳理更新合规数据库与风险控制清单，严控经营风险，筑牢合规防线。聚焦公司经营重点领域，开展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资金、库存风险预警机制，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全年无坏账损失、安全无重大事故、环保无重大风险。公司始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坚持诚信经营，全力助力乡村振兴与开展消费惠农活动，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和职工权益，不断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投入以积极推进节能低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矢志追求公司与社会协同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14,295,169.14	100%	2,235,052,670.09	100%	3.55%
分行业					
加工制造业	2,314,295,169.14	100.00%	2,235,052,670.09	100.00%	3.55%
分产品					
薄膜材料	1,361,635,994.05	58.84%	1,346,079,433.16	60.23%	1.16%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409,374,229.45	17.69%	293,338,834.45	13.12%	39.56%
新型木塑材料	114,221,009.18	4.94%	90,138,583.24	4.03%	26.72%
其他	429,063,936.46	18.53%	505,495,819.24	22.62%	-15.12%

分地区					
国内	1,998,699,364.79	86.36%	1,989,039,974.00	88.99%	0.49%
国外	315,595,804.35	13.64%	246,012,696.09	11.01%	28.2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949,249,566.25	84.23%	1,624,582,564.64	72.69%	19.98%
经销	365,045,602.89	15.77%	610,470,105.45	27.31%	-40.2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加工制造业	2,314,295,169.14	2,208,420,864.01	4.57%	3.55%	4.59%	-0.95%
分产品						
薄膜材料	1,361,635,994.05	1,323,667,939.46	2.79%	1.16%	2.36%	-1.14%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409,374,229.45	381,170,529.85	6.89%	39.56%	46.04%	-4.13%
新型木塑材料	114,221,009.18	89,776,438.87	21.40%	26.72%	28.65%	-1.18%
其他	429,063,936.46	413,805,955.83	3.56%	-15.12%	-15.15%	0.03%
分地区						
国内	1,998,699,364.79	1,948,270,487.18	2.52%	0.49%	1.85%	-1.30%
国外	315,595,804.35	260,150,376.83	17.57%	28.28%	30.98%	-1.69%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薄膜材料	13.44	13.49	1,361,635,994.05	下降	市场因素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0.42	0.43	409,374,229.45	下降	市场因素
新型木塑材料	1.76	1.75	114,221,009.18	下降	市场因素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薄膜材料	销售量	万吨	13.49	13.73	-1.75%
	生产量	万吨	13.44	13.78	-2.47%
	库存量	万吨	0.39	0.44	-11.36%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销售量	万吨	0.43	0.44	-2.27%
	生产量	万吨	0.42	0.48	-12.50%
	库存量	万吨	0.05	0.06	-16.67%
新型木塑材料	销售量	万吨	1.75	1.3	34.62%
	生产量	万吨	1.76	1.27	38.58%
	库存量	万吨	0.19	0.18	5.5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型木塑材料 2024 年度在深挖欧洲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内贸市场，提升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同步增长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薄膜材料	材料及燃动	1,150,819,212.17	86.94%	1,150,054,292.79	88.94%	0.07%
薄膜材料	人员工资	55,358,099.64	4.18%	47,224,875.39	3.65%	17.22%
薄膜材料	制造费用及其他	117,490,627.66	8.88%	95,859,339.60	7.41%	22.57%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材料及燃动	178,700,324.78	46.88%	122,671,450.33	47.00%	45.67%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人员工资	125,470,440.80	32.92%	83,520,987.46	32.00%	50.23%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制造费用及其他	76,999,764.27	20.20%	54,810,648.01	21.00%	40.48%
新型木塑材料	材料及燃动	67,344,632.88	75.01%	51,529,230.83	73.84%	30.69%
新型木塑材料	人员工资	8,643,130.09	9.63%	7,255,113.44	10.40%	19.13%

新型木塑材料	制造费用及其他	13,788,675.90	15.36%	10,998,346.39	15.76%	25.37%
合计		1,794,614,908.18	81.26%	1,623,924,284.24	76.91%	10.51%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增全资子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纳入 2024 年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26,570,090.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8.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94,368,834.02	8.40%
2	客户二	74,478,363.84	3.22%
3	客户三	62,622,610.51	2.71%
4	客户四	54,425,223.31	2.35%
5	客户五	40,675,058.73	1.76%
合计	--	426,570,090.41	18.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28,750,737.1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9.4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78,744,306.72	8.63%
2	供应商二	123,752,109.13	3.83%
3	供应商三	84,653,088.06	2.62%
4	供应商四	73,848,262.84	2.29%

5	供应商五	67,752,970.41	2.10%
合计	--	628,750,737.16	19.4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8,406,077.17	30,634,188.87	25.37%	
管理费用	83,169,196.61	73,840,011.89	12.63%	
财务费用	-150,758.50	-9,241,198.02	98.37%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少
研发费用	91,920,397.82	92,946,277.01	-1.10%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GFH-1 柔性覆铜板用聚酰亚胺基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拥有较高的强度和模量，以及与铜箔相近的热膨胀系数的聚酰亚胺薄膜，用作柔性覆铜板基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GFT-2 型超薄聚酰亚胺薄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用于追求轻薄化设计的各类电子产品中高端柔性线路板的覆盖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芯片封装用聚酰亚胺薄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芯片封装用 PI 薄膜分子设计、合成及生产工艺研发，开发适用于芯片封装领域的高强度高模 PI 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GFM-1 高导热聚酰亚胺薄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高度集成的柔性电路板与高功率电机绕包线的高导热聚酰亚胺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GFC-1 耐电晕聚酰亚胺薄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风电、高铁等领域，用作高频变频机电缆线的匝间绝缘的聚酰亚胺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去塑环保型 BOPP 转移功能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皮革、家居建材等领域，具有转移功能的 BOPP 消光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不干胶涂覆用厚型 BOPP 功能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日化用品、啤酒等产品标签领域，需具有良好的涂胶性能。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P 无晶点镀铝膜品质提升		小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食品包装的 BOPP 无晶点镀铝膜，镀铝后能大大提高水汽阻隔性，延长包装品的保质期。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复合集流体用 BOPET 基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复合集流体领域用 BOPET 基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锂离子电池用 PET 膜)			膜, 薄膜经镀铜或镀铝后应用于动力电池正负极集流体, 代替纯金属箔材质, 降低集流体成本, 提升安全性能。	
BOPET 耐高温离保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 开发出耐热性能较好, 满足涂布领域要求的 BOPET 耐高温离保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奇瑞新能源 S56 车型顶边梁总成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 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铝塑共挤木塑型材	开发新产品	/	通过包覆层、木塑基层及金属不同层间高极性粘结材料层材料配方设计, 开发出适用于建筑的外立面装饰、户外廊架、护栏等强度要求高的工程结构件领域新型金属/木塑复合型材。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透明聚酰亚胺 (CPI) 薄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 开发出用于折叠屏手机或 LED 灯盖板材料等需要高透光率、低黄度值、高尺寸稳定等性能的透明聚酰亚胺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GC-H 化学法高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碳基膜	开发新产品	实验室阶段	开发出高导热石墨膜用聚酰亚胺碳基膜, 石墨膜发泡充分, 表面均匀细腻, 导热率高, 满足客户超厚石墨膜需求。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聚酰亚胺绝缘漆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 开发出用于电机绝缘层、漆包线的聚酰亚胺绝缘漆, 起到绝缘、保护作用。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聚酰亚胺废膜降解回收		实验室阶段	将 PI 废膜降解得到聚酰胺酸低聚物进行重复利用, 或对 PI 废膜进行化学处理后进行粉碎得到 PI 粉末。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低介电聚酰亚胺 (MPI) 薄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 开发出可用于 5G 手机天线的低介电聚酰亚胺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聚酰亚胺浆料	开发新产品	实验室阶段	通过 PI 浆料单体分子设计、合成、溶剂及其他助剂研发, 开发具有良好耐热性能和机械性能的 PI 浆料样品。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光敏聚酰亚胺 (PSPI) 光刻胶	开发新产品	实验室阶段	通过关键单体分子设计及 PSPI 聚合工艺的研发, 制备 PSPI 光刻胶样品。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热塑性聚酰亚胺 (TPI) 复合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单体分子设计, TPI 配方、聚合工艺改进, 热塑性 PAA 涂布复合工艺的研究, 制得样品。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耐磨硬化涂布技术		/	通过配方设计, 开发出具有优异性能的 UV 硬化涂布液, 将其在 BOPET 表面涂布、固化, 显著提升薄膜的表面性能, 广泛应用于窗膜、手机保护膜、屏幕保护膜等硬化膜领域。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防静电涂布液技术		/	开发在 BOPET 表面涂布用防静电涂布液, 既能在线涂布也能离线涂布。涂布有该材料的基膜, 具有较好的防静电表面, 能满足下游对离保基膜对抗静电的要求。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防静电亚克力压敏胶		/	通过对压敏胶材料的特殊设计, 开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技术			发出粘性和抗静电性能匹配市场需求的保护膜，适用于电子、显示等领域。	
高速高粘接强度压纹影像膜	开发新产品	小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数码摄像市场的压纹膜产品。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复合材料用 BOPP 基膜的品质提升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纸塑复合领域的 BOPP 无晶点薄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ET 高雾度烫金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烟包烫金、转移领域的 BOPET 高雾度烫金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子母袋用 BOPET 热封膜	开发新产品	中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采矿、建筑等领域用于封边灌注 AB 型牢固剂的子母袋用 BOPET 热封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ET 低收缩膜	开发新产品	小试阶段	通过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收缩率低、平整性好、可耐 200℃ 高温的离保基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ET 高透高亮离保基膜	开发新产品	产业化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应用于汽车建筑窗膜、电子保护膜等领域的 BOPET 高透高亮离保基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光阻干膜用 BOPET 基膜	开发新产品	小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薄膜清洁无异物、感光材料涂覆均匀、应用于 PCB、FPC 领域的光阻干膜用 BOPET 基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ET 涂布功能膜	开发新产品	小试阶段	通过关键配方和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出可用于耐水煮镀铝或电子包装的 BOPET 涂布功能膜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BOPP 消光母料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	掌握消光料改性技术，达到现有消光料品质，产品用于 BOPP 消光膜的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低熔点聚酯热封材料的合成研发	开发新产品	/	掌握聚酯低熔点材料合成技术，产品用于 BOPET 热封膜的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聚酯覆铁材料的合成研发	开发新产品	/	掌握聚酯覆铁材料的合成技术，产品用于薄膜表层，可直接与金属热压复合，用于 BOPET 覆铁膜的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光学级小粒径聚酯功能材料的研发	开发新产品	/	掌握 0.3~2.7 μm 小粒径二氧化硅、碳酸钙聚酯聚合分散技术。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奇瑞股份 EHY 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奇瑞股份安庆工厂外饰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奇瑞股份 T1G 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江淮钇为 X3 外饰件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奇瑞捷途外饰件项目	开发新产品	/	完成客户 PPAP 认可，产品批量生产。	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0	202	43.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77%	13.12%	4.6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37	94	45.74%
硕士	55	36	52.78%
专科	98	72	36.11%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09	70	55.71%
30~40 岁	113	90	25.56%
40 岁以上	68	42	61.9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91,920,397.82	92,946,277.01	-1.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16%	-0.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980,415.04	2,127,302,233.01	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524,417.08	2,018,741,713.99	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55,997.96	108,560,519.02	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68,820.39	96,213,609.03	19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28,102.71	497,269,135.94	6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59,282.32	-401,055,526.91	-2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67,583.55	202,191,344.98	2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8,910.37	121,901,651.89	-6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8,673.18	80,289,693.09	15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6,294.29	-211,810,880.30	5.8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同比增减	备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	主要系定期存单到期收回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2%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	主要系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	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083,075.79	-12.52%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2,222.57	-0.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776,076.23	-1.07%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2,967,457.07	-4.09%	主要是供应商罚款及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282,064.54	-1.77%	主要是质量罚款支出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8,512,670.13	8.73%	564,032,772.87	13.86%	-5.13%	
应收账款	412,291,955.48	9.50%	325,468,695.65	8.00%	1.50%	
存货	228,098,928.86	5.26%	224,187,239.07	5.51%	-0.25%	
固定资产	1,633,005,446.31	37.65%	1,241,741,508.27	30.51%	7.14%	
在建工程	664,642,883.35	15.32%	644,259,448.41	15.83%	-0.51%	
使用权资产			869,246.39	0.02%	-0.02%	
短期借款	145,020,412.93	3.34%	55,715,619.06	1.37%	1.97%	
合同负债	22,544,321.60	0.52%	27,038,942.87	0.66%	-0.14%	
长期借款	295,746,376.63	6.82%	170,436,838.92	4.19%	2.6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12,901.56	272,222.57			90,000.00			92,885,124.13
金融资产小计	2,612,901.56	272,222.57			90,000.00			92,885,124.13
上述合计	2,612,901.56	272,222.57			90,000.00			92,885,124.13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28,570.98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5,855,637.48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9,488,404.69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6,429,838.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847,389.17	抵押借款
合计	93,449,840.8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	------------	------

836,944,651.20	775,944,651.19	7.86%
----------------	----------------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如 有)	披 露 索 引 (如 有)
年产3.8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自建	是	薄膜制造业	138,342,116.78	160,258,760.38	自有资金	95.00%	40,380,00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8月20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43
年产10亿平方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自建	是	薄膜制造业	12,716,109.48	96,987,190.94	自有资金	75.00%	246,806,00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9月0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40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自建	是	新能源汽车制造业	74,658,186.59	101,195,403.93	自有资金	98.12%	25,663,800.00	0.00	不适用	2023年03月02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02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自建	是	薄膜制造业	226,903,194.11	621,167,644.49	自有资金	71.37%	117,696,400.00	0.00	不适用	2022年01月26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

												编号 2022- 009
新型 柔性 电子 用聚 酰亚 胺膜 材料 项目	自建	是	薄膜 制造 业	41,61 7,971 .83	146,3 75,87 2.85	自有 资金	52.40 %	31,88 5,600 .00	0.00	不适 用	2022 年 07 月 13 日	证券 时报 和巨 潮资 讯网, 公告 编号 2022- 029
合计	--	--	--	494,2 37,57 8.79	1,125 ,984, 872.5 9	--	--	462,4 31,80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年份	募集 方式	证券 上市 日期	募集 资金 总额	募集 资金 净额 (1)	本 期 已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已 累 计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	报 告 期 末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比 例 (3) = (2) / (1)	报 告 期 内 变 更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 计 变 更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累 计 变 更 途 的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比 例	尚 未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尚 未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途 及 去 向	闲 置 两 年 以 上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20	向特 定对 象发	2021 年 01 月 18	69,52 6.32	69,52 6.32	24,05 7.71	56,42 0.99	101.3 9%	0	55,64 6.32	80.04 %	3,433 .35	电子 级聚 酰亚	0

	行股票	日										胺膜材料项目	
合计	--	--	69,526.32	69,526.32	24,057.71	56,420.99	101.39%	0	55,646.32	80.04%	3,433.3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56,526,541 股，募集资金总额 707,499,965.3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95,263,242.81 元。该等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420.99 万元，本报告期使用 24,057.71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1 月 18 日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建设	否	13,880	13,880	0	13,892.75	100.09%				不适用	否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1 月 18 日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5,646.32	0	0	0	0.00%				不适用	否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变更后)	生产建设	否	0	55,646.32	24,030.27	56,393.54	101.3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526.32	69,526.32	24,030.27	70,286.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1 年 01	无	无	否										

	月 18 日												
合计				69,5 26.3 2	69,5 26.3 2	24,0 30.2 7	70,2 86.2 9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口东北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内容由总投资 90,220.7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6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790 吨，变更为总投资 87,034.5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5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815 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投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55,646.32	24,030.27	56,393.54	101.34%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55,646.32	24,030.27	56,393.5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未来聚酰亚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紧抓国内聚酰亚胺行业高速发展机遇窗口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高性能微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由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内容由总投资 90,220.7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6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790 吨，变更为总投资 87,034.5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646.32 万元，建设 5 条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产能 815 吨；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和颍州路交叉口东北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木塑新材料、新型代木塑产品	70,000,000	171,652,273.88	84,776,805.16	115,231,951.67	5,143,944.71	5,155,001.56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家电注塑件、物流件等	115,000,000	590,730,768.39	145,587,073.25	506,281,664.96	8,680,292.62	6,832,483.18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研发, 销售	600,000,000	960,641,779.68	592,193,734.17	97,927,588.96	11,279,925.17	11,244,965.8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有利于公司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建设与未来运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客户部分车型产品采购降价较大，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 2、报告期内，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市场波动导致产品价格下降，经营效益下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力争成为战略性新材料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在基础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各业务板块在行业中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将坚持实施“1+3+N”企业发展战略，围绕合肥市“芯屏汽合”、“急终生智”产业规划，加速向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方向转型，迈入高质量发展之旅。2025年，公司将牢牢把握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向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推动生产提质、市场扩量、技术赋能、人才强企、管理增效，全力追求“有效益的投资、有利润的收入、有现金流的利润”，全面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力，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定不移推动国风新材高质量发展。

（二）2025 年度经营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以深化战略引领与产业协同、筑牢治理根基与合规生态、激活创新动能与价值创造为核心方向，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与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具体工作计划如下：

1、深化战略引领与产业协同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期评估与动态调整，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新材料领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定位，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链协同发展，做好“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

谋划。以并购重组为契机，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业务板块深度融合，形成产业生态闭环。同时，深化与科研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市场化应用，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在资本运作层面，董事会将强化市值管理目标导向，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精准信息披露与市场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价值的认可，推动产融结合向纵深发展，为战略落地提供资本保障。

2、筑牢治理根基与合规生态

董事会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依据《公司法》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细化决策流程与权责边界，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机制，确保治理架构科学高效。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董事会将系统提升内控能力，加强合规培训与法律审查，确保经营决策合法合规。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提升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同时，董事会将坚决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平衡股东短期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筑牢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

3、激活创新动能与价值创造

公司董事会将创新驱动作为核心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通过市场猎聘招才、职能通道育才，并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员创新活力。加速产学研协同创新，以新材料研究院为主体，搭建产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应用，培育高附加值产品线，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在价值创造层面，董事会将优化资产配置效率，积极探索战略新兴产业，拓展多元化盈利增长点。同时，深化 ESG 实践，将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纳入战略决策框架，提升企业社会价值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创新动能驱动长期价值增长。

2025 年，董事会将以务实、高效的作风履行核心职责，坚守勤勉义务，确保战略规划、治理优化与创新实践高效落地，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推动公司不断向技术引领、治理卓越、价值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方向前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网上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产业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依规科学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同时，公司积极关注所在相关地区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各项具体工作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邀请律师出席见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根据规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使其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并接受股东的询问，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能够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合法、运作高效规范。

（四）关于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及专门的证券部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同时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完善与修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业务：公司有独立的产、供、销和资产管理体系，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 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专职在本公司服务，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人员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均独立管理，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人员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3. 机构：公司按照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完整的职能部门，公司的财务、采购、营销等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况。

4. 财务：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各自的财务核算系统和财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帐户；公司资金的使用程序合理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

5. 资产：公司资产独立，拥有独立的经营资产和配套设施，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37%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05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58%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4 年 05 月 29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20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28%	2024 年 06 月 26 日	2024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36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87%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4-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亦斌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9月28日		50,000				50,000	
张家安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2年01月10日							
李中亚	男	34	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6日							
毕功兵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尹宗成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3月17日							
李鹏峰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徐文总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6月26日							
程谦	女	54	职工董事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李阳	女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3月17日							
李业林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4年06月26日							
方传领	男	49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张家安	男	55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28日							
李丰奎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4月06日		18,000				18,000	
门松涛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2年04月06日							
王冲	男	52	总会计师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吴明辉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9月16日							
刘振华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9月29日							
孙善卫	男	42	总工程师	现任	2023年12月13日							
杨应林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4月19日							
汪峰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4月19日	2024年06月26日						
阮利	男	46	监事	离任	2012年04月06日	2024年06月26日						
钱元美	女	60	董事	离任	2015年09月16日	2024年06月26日						
合计	--	--	--	--	--	--	68,000	0	0	0	68,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李中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徐文总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业林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原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钱元美女士、原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峰先生、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阮利先生于同日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钱元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6月26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汪峰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6月26日	董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阮利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6月26日	监事会换届任期满离任
李中亚	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2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徐文总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26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李业林	监事	被选举	2024年06月26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朱亦斌，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家安，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中亚，男，199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办事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部门副总经理，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毕功兵，男，1966年出生，金融学专业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运筹学会随机服务与运作管理分会理事会秘书长，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尹宗成，男，1970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生导师。曾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鹏峰，男，1975年出生，法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出资人、理事。兼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文总，男，1967 年出生，工学博士。曾任合肥胶带厂助理工程师、安徽佳通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教授，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程谦，女，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政工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部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李阳，女，198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宣传外事员，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秘书、党委秘书、纪检监察室主任、综合部经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李业林，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中共党员。曾任芜湖荣事达塑胶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长，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秘，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

方传领，男，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国风非金属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李丰奎，男，1975 年出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门松涛，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MBA，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冲，男，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吴明辉，男，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合肥金菱里克塑料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本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营销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振华，男，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保障部部长助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善卫，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聚酰亚胺薄膜分公司技术总监、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应林，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发展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宁夏佳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中亚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09月2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中亚	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05日		否
李中亚	合肥新美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14日		否
李中亚	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13日		否
李中亚	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30日		否
李中亚	安徽合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1月28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3日		否
李中亚	合肥京东方卓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9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国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否
李中亚	安徽智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 董事	2024年08月09日		否
李中亚	安徽聚合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	2024年08月09日		否
李中亚	合肥智聚晟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2年03月01日		否
李中亚	合肥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11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17日		否
李中亚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否
李中亚	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14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市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2月01日		否
李中亚	阿基米德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5日		否
李中亚	上海泽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25日		否
李中亚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1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喆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9月30日		否
李中亚	合肥产投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2月01日		否

李中亚	合肥市合弘铭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11 月 02 日		否
毕功兵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1 月 05 日		是
毕功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7 月 26 日		是
尹宗成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1992 年 10 月 01 日		是
尹宗成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是
尹宗成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4 月 22 日		是
李鹏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0 年 12 月 01 日		是
李鹏峰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9 月 01 日		是
朱亦斌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李丰奎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刘振华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否
刘振华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否
方传领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5 月 20 日		否
方传领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否
杨应林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否
杨应林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否
杨应林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否
杨应林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领导机关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上级领导机关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考核标准和有关程序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独立董事津贴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人年津贴 6 万（含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年薪水平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结果予以确定。年薪分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支付，效益年薪年终考核兑现。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分 4 次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亦斌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61.55	否
张家安	男	5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8.59	否
李中亚	男	34	董事	现任	0	是
毕功兵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尹宗成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6	是
李鹏峰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6	否
徐文总	男	57	独立董事	现任	3	否
程谦	女	54	职工董事	现任	44.32	否
李阳	女	4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4.09	否
李业林	男	42	监事	现任	10.64	否
方传领	男	49	职工监事	现任	20.54	否
李丰奎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53	否
门松涛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51.57	否
王冲	男	52	总会计师	现任	45.87	否
吴明辉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49.41	否
刘振华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40.59	否
孙善卫	男	42	总工程师	现任	38.42	否
杨应林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4.43	否
阮利	男	46	监事	离任	14.99	否
汪峰	男	43	独立董事	离任	3	否
钱元美	女	60	董事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572.01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担任董监高期间获得的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02月06日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0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4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1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06月07日	2024年06月08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2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6月26日	2024年06月27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8月28日	2024年08月29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44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5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61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亦斌	7	4	3	0	0	否	4
张家安	7	4	3	0	0	否	4
李中亚	4	2	2	0	0	否	1
毕功兵	7	4	3	0	0	否	4
尹宗成	7	4	3	0	0	否	4
李鹏峰	7	4	3	0	0	否	4
徐文总	4	2	2	0	0	否	2
程谦	7	4	3	0	0	否	3
钱元美	3	2	1	0	0	否	1
汪峰	3	2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及目前的实际运行情况，在产品结构调整、新产品研发、子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看法与建议，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尹宗成、李鹏峰、李中亚；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尹宗成、李鹏峰、钱元美	4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04月22日	审议《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年08月27日	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
薪酬与考核	李鹏峰、毕功兵、尹宗成	1	2024年04月22日	审核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审议通过。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毕功兵、徐文总、朱亦斌；原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毕功兵、汪峰、朱亦斌	1	2024年06月06日	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审议通过。	无	无
战略委员会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朱亦斌、李中亚、徐文总；原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朱亦斌、钱元美、汪峰	1	2024年12月12日	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	审议通过。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5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05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290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290
其他	20
合计	1,6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77
本科	364
专科	332
专科以下	859
合计	1,632

2、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对于涉及员工利益的管理制度和薪酬制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规范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公司工会依法积极开展工作，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3、培训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年底根据各部门申报的培训需求安排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并定期组织、督促培训工作，年末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保证公司培训计划按期执行，达到应有培训效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设立国风学院，实施包括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和各类专项培训等系统化的培训体系，实施内训课程开发与内训师培训，通过内、外部培训和考核，选拔和培养人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33,48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1,785,100.00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考虑到公司2023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未实施权益分派。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不适用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公司章程》，考虑到公司 2023 年度未实现盈利，以及当前面临的外部环境和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重视相关责任的权责及落实，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合规、有效可行，实现了公司健康科学的运营目标，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1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p> <p>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1%)。</p> <p>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p>	<p>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p>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10%；</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 \leq 直接财产损失</p> <p>金额$<$利润总额的 10%；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p>

	0.1%)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整改而未整改事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聚酯切片塑料在挤出熔融、造粒时产生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膜进行破碎处理，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与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汇总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锅炉以天然气作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 SO₂、NO_x 和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8m 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5 年版《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版《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1、公司已建成两套烟尘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全天候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实时上传环保监管部门。
- 2、公司委托具备 CMA 计量认证资质的环境检测公司每季度做一次现场烟尘排放检测。

目前为止所有在线监测和现场检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节能降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2024 年 1-12 月份公司一期使用屋顶光伏绿电 581.21 万度，有效节约标煤 1695.80 吨（按等价值折算）。公司继续增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入，在新建厂房屋顶安装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4.15MW，每年可增加绿电使用量 400 万度，折标煤 1167 吨（按等价值计算）。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企业义务，坚定承担社会责任。始终坚持企业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在促进企业规范运作、精益管理的同时，不断追求公司与社会的协同发展，切实履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助力乡村振兴和开展消费惠农活动

根据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公司为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选派党员干部到长丰县下塘镇韩岗社区挂职，开展村企结对共建与精准帮扶，扎根服务社区，以实际行动履行国企责任担当。

2、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各项规则和制度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决策机制。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通过电话沟通及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为投资者提供了多种沟通渠道，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来电和问询，听取投资者的建议，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微信小程序开展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并在说明会上与广大投资者就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做了深入交流与沟通。

3、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设有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面对公司重大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等问题时，都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立一名职工董事，在监事会中设立了一名职工监事，代表全体职工监督公司董事会、经理层的生产经营，保障了职工参与经营管理的权利，促进了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和法规要求，持续改进体系以提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并不断地为所有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有序推进研发、职能、技术等职能通道认证落地实施。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多项议题，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监事会职工监事；扩建职工活动中心，健身房建成开放，合肥市图书馆国风新材分馆成功揭牌；举办 4 场专题普法宣传活动，累计覆盖受众达 628 人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是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合肥市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制定有《安全奖惩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手册》等，其中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管理细则》、《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细则》等 3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正常平稳运行。公司连续多年被合肥市国资委考核评定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公司制定有《安全培训教育管理细则》，根据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上级文件统一部署，国风新材 2024 年开展的安全培训主要有“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动火作业安全培训”、“以案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月”全员安全培训等，共组织培训 20 余场次，受训员工 6200 余人次，以上培训均达到了预期培训效果。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根据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公司为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选派党员干部到长丰县下塘镇韩岗社区挂职，开展村企结对共建与精准帮扶，扎根服务社区，以实际行动履行国企责任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合肥产投已出具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风新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国风新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次划转完成后，合肥产投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新增与国风新材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风新材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国风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国风新材；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国风新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风新材。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合肥产投已出具承诺：合肥产投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国风新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合肥产投将严格遵守国风新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国风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合肥产投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国风新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国风新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国风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03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军、张凯茗、徐远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故公司不再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 2024 年度报告事项，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9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经营稳定，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3 亿元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编号：2024-009)；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编号：2024-00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有资本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	2024 年 04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肥市国国资企创新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9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取得备案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6,000	2022 年 08 月 22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	2023年08月31日	261.1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6日	2,000	2023年09月11日	0	质押			一年	是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	2023年06月13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16,000	2024年06月1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6,000	2022年08月19日	2,256.95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6日	3,000	2023年09月11日	812	质押			一年	否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0日	6,000	2023年10月09日	4,758.87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16,000	2024年08月15日	413.08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20,000	2022年08月22日	1,363.87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否	否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6日	3,000	2023年09月11日	0	质押			一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0,865.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865.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865.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865.8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24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240.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详见2024年06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4亿元全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人才、技术、市场资源，集中优势力量加快建设年产10亿平方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推动项目建设和

运营，着力发展公司战略转型期间重点培育的光学膜材料产业。详见 2024 年 0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合肥国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750	0.02%				-17,500	-17,500	122,250	0.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9,750	0.02%				-17,500	-17,500	122,250	0.01%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9,750	0.02%				-17,500	-17,500	122,250	0.0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836,521	99.98%				17,500	17,500	895,854,021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895,836,521	99.98%				17,500	17,500	895,854,021	99.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95,976,271	100.00%				0	0	895,976,27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黄琮宜先生所持有公司股票按相关规定锁定期满，故减少限售股共计 17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琼宜	70,000	0	17,500	0	高管离任持股全额锁定	2024年3月27日
合计	70,000	0	17,50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5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	持有无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持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1%	260,841,634	0	0	260,841,634	不适用	0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1.92%	17,203,495	-830000	0	17,203,495	不适用	0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1.32%	11,867,136	79600	0	11,867,136	不适用	0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0.67%	6,021,200	1618200	0	6,021,200	不适用	0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0.64%	5,743,870	787800	0	5,743,870	不适用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54%	4,850,477	-1378323	0	4,850,477	不适用	0
张超	境内自然人	0.46%	4,086,725	4086725	0	4,086,725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39%	3,500,000	-420000	0	3,500,000	不适用	0
张明敏	境内自然人	0.36%	3,200,000	0	0	3,200,000	不适用	0
缪荣凯	境内自然人	0.32%	2,844,200	-652500	0	2,844,2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0,841,634	人民币普通股	260,841,634					
#王子权	17,203,495	人民币普通股	17,203,495					
#李国风	11,867,136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136					
#尚鹏玉	6,0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1,200					
#宋国强	5,743,870	人民币普通股	5,743,870					
#张宇	4,850,477	人民币普通股	4,850,477					

张超	4,086,725	人民币普通股	4,086,725
#张伟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张明敏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缪荣凯	2,84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2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公司股东王子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01,895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801,600 股； 2、公司股东李国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40,9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26,236 股； 3、公司股东尚鹏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21,200 股； 4、公司股东宋国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233,8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0,070 股； 5、公司股东张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50,477 股； 6、公司股东张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0 股； 7、公司股东张明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 8、公司股东缪荣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6,5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837,7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鑫	2015 年 04 月 01 日	913401003367688140	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

				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产投集团持有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虹美菱股票代码：000521）1886.49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8315%；持有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机通用股票代码：600444）1149.74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85%。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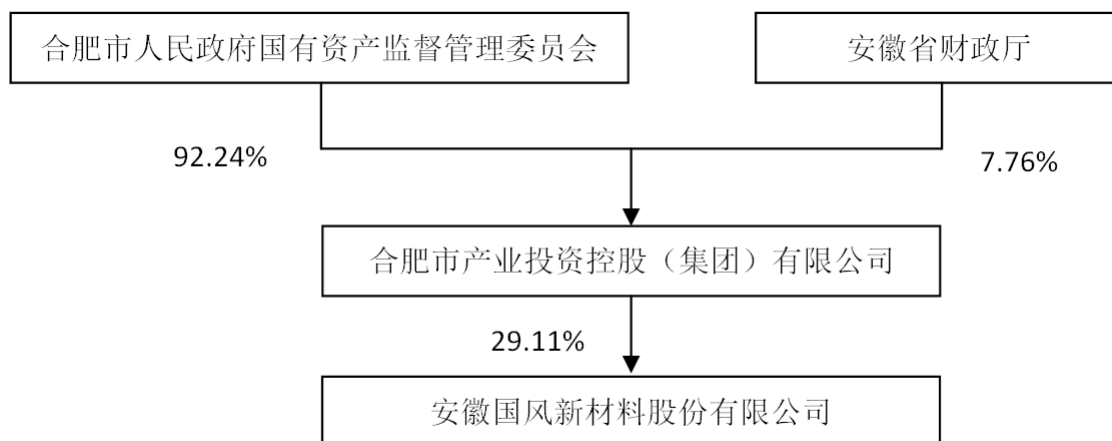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不适用	2007 年 07 月 05 日	11340100666233388F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外，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是合肥百货、合肥城建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1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汪军、张凯茗、徐远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风新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风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国风新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塑料薄膜、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以及新型木塑材料等，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如附注五、36 所述，国风新材本期营业收入为 231,429.5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国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公司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销售月度分析、分客户、分产品进行毛利率分析等，复核收入的合理性；

(4)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原始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审计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真实性；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检查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国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风新材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风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风新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风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风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风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风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512,670.13	564,032,772.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327,167.71	105,515,302.83
应收账款	412,291,955.48	325,468,695.65
应收款项融资	30,798,423.13	58,065,386.77
预付款项	43,516,848.62	38,180,337.8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417,624.82	2,344,616.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098,928.86	224,187,239.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971,862.94	176,331,201.39
其他流动资产	39,647,049.93	6,578,517.70
流动资产合计	1,400,582,531.62	1,500,704,07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83,963,569.36	218,727,486.0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885,124.13	2,612,901.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3,005,446.31	1,241,741,508.27
在建工程	664,642,883.35	644,259,44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9,246.39
无形资产	164,877,665.97	152,070,600.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11,966.38	39,487,69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18,428.65	95,548,6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512,402.19	174,548,287.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117,486.34	2,569,865,854.80
资产总计	4,337,700,017.96	4,070,569,925.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20,412.93	55,715,619.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9,336,916.73	169,044,131.64
应付账款	598,508,426.82	533,261,361.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544,321.60	27,038,94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15,641.57	33,590,993.84

应交税费	4,589,695.40	6,619,923.10
其他应付款	23,643,175.62	23,000,168.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63,344.24	3,198,849.41
其他流动负债	33,727,873.23	50,634,717.80
流动负债合计	1,113,649,808.14	902,104,707.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5,746,376.63	170,436,83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595,072.27	86,572,20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314,256.07	50,339,168.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655,704.97	307,348,209.75
负债合计	1,546,305,513.11	1,209,452,917.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976,271.00	895,976,2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8,399,239.74	1,128,399,239.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24,344.24	136,824,344.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194,649.87	699,917,15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394,504.85	2,861,117,00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394,504.85	2,861,117,0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7,700,017.96	4,070,569,925.21

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清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853,943.55	176,102,08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090,507.79	73,444,548.15
应收账款	207,543,254.84	142,314,511.80
应收款项融资	23,293,340.58	52,901,862.72
预付款项	19,432,993.25	34,931,601.52
其他应收款	83,761,761.74	54,396,381.2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3,069,189.53	147,620,042.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971,862.94	176,331,201.39
其他流动资产	34,286,364.87	268,099.32
流动资产合计	935,303,219.09	858,310,328.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83,963,569.36	218,727,486.07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6,944,651.19	775,944,65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449,554.59	2,203,911.4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443,776.01	1,002,295,196.99
在建工程	187,047,665.01	153,505,779.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2,547,432.50	84,467,105.7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409,071.97	95,548,68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109,620.11	116,128,616.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915,340.74	2,448,821,430.16
资产总计	3,530,218,559.83	3,307,131,75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850,720.67	40,495,934.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5,127,530.85	2,831,025.60
应付账款	160,983,271.89	138,768,386.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49,734.53	11,077,819.66
应付职工薪酬	25,655,026.45	24,565,260.84
应交税费	2,929,405.91	2,801,732.01
其他应付款	16,147,050.79	13,825,716.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57,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072,831.20	28,440,241.38
流动负债合计	490,673,322.29	262,806,11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966,941.05	117,097,961.1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208,630.17	76,585,24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45,133.75	44,280,72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020,704.97	237,963,928.18
负债合计	774,694,027.26	500,770,045.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5,976,271.00	895,976,2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5,192,982.30	1,055,192,982.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824,344.24	136,824,344.24
未分配利润	667,530,935.03	718,368,11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5,524,532.57	2,806,361,71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0,218,559.83	3,307,131,758.7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14,295,169.14	2,235,052,670.09
其中：营业收入	2,314,295,169.14	2,235,052,67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3,669,274.83	2,311,250,769.67
其中：营业成本	2,208,420,864.01	2,111,589,795.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03,497.72	11,481,694.74
销售费用	38,406,077.17	30,634,188.87
管理费用	83,169,196.61	73,840,011.89
研发费用	91,920,397.82	92,946,277.01
财务费用	-150,758.50	-9,241,198.02
其中：利息费用	5,980,294.12	3,466,186.63
利息收入	5,325,276.24	11,846,824.53
加：其他收益	39,398,181.68	25,168,74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3,075.79	12,439,16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766.00	-606,735.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222.57	592,265.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77,320.43	192,46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076.23	-192,155.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306.74	328,114.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74,217,563.11	-37,669,498.26

列)		
加：营业外收入	2,967,457.07	2,901,635.09
减：营业外支出	1,282,064.54	846,14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32,170.58	-35,614,008.43
减：所得税费用	-2,809,667.72	-6,979,84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2,502.86	-28,634,16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722,502.86	-28,634,161.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2,502.86	-28,634,161.00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22,502.86	-28,634,16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722,502.86	-28,634,16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冲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清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6,786,518.47	1,694,495,012.68
减：营业成本	1,428,729,544.01	1,639,980,269.72
税金及附加	6,935,572.27	6,968,439.19
销售费用	8,774,798.00	8,245,369.88
管理费用	57,933,916.61	53,852,772.40
研发费用	57,333,362.94	66,167,203.78
财务费用	1,584,411.65	-794,049.85
其中：利息费用	4,305,774.90	2,038,416.20
利息收入	2,049,061.40	2,051,500.25
加：其他收益	29,897,373.80	21,672,39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91,397.24	12,984,584.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642.06	-36,755.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5,643.13	605,132.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3,787.26	2,645,799.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6,076.23	-1,926,830.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918.40	36,94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512,890.95	-43,906,961.23
加：营业外收入	401,604.69	2,351,221.54
减：营业外支出	21,876.27	100,107.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33,162.53	-41,655,847.53
减：所得税费用	-2,295,981.54	-3,761,045.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37,180.99	-37,894,801.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37,180.99	-37,894,801.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37,180.99	-37,894,801.7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1,235,340.88	2,017,477,227.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499,752.26	65,373,17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45,321.90	44,451,8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980,415.04	2,127,302,23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6,504,124.56	1,699,976,586.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478,337.12	194,911,57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1,230.73	29,608,83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50,724.67	94,244,7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524,417.08	2,018,741,7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55,997.96	108,560,51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96,866.39	5,365,56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954.00	10,848,04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68,820.39	96,213,609.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9,728,102.71	416,832,25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80,436,8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28,102.71	497,269,13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59,282.32	-401,055,52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967,583.55	192,246,49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4,84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67,583.55	202,191,34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952,112.59	80,5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6,797.78	22,198,729.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82,92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8,910.37	121,901,65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98,673.18	80,289,69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316.89	394,43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6,294.29	-211,810,8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160,393.44	732,971,27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84,099.15	521,160,393.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484,741.59	1,648,278,795.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0,122.52	18,958,00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55,211.37	32,817,5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610,075.48	1,700,054,32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911,787.67	1,481,730,001.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109,394.90	114,830,01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6,382.66	9,067,10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2,775.23	62,543,44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400,340.46	1,668,170,57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9,735.02	31,883,755.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9,063.90	5,341,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1,954.00	10,694,5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41,017.90	126,035,5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573,264.59	156,110,08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80,436,876.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573,264.59	256,546,9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32,246.69	-130,511,46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826,880.88	131,308,13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26,880.88	131,308,131.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72,112.59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5,196.23	20,023,735.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4,52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1,836.91	80,023,73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25,043.97	51,284,39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226.61	39,03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305.69	-47,304,27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35,875.17	222,840,15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41,180.86	175,535,875.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95, 976, 271. 00				1,12 8,39 9,23 9.74				136, 824, 344. 24		699, 917, 152. 73		2,86 1,11 7,00 7.71		2,86 1,11 7,00 7.7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95, 976, 271. 00				1,12 8,39 9,23 9.74				136, 824, 344. 24		699, 917, 152. 73		2,86 1,11 7,00 7.71		2,86 1,11 7,00 7.7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 69,7 22,5 02.8 6		- 69,7 22,5 02.8 6		- 69,7 22,5 02.8 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69,7 22,5 02.8 6		- 69,7 22,5 02.8 6		- 69,7 22,5 02.8 6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128,399,239.74				136,824,344.24		630,194,649.87		2,791,394,504.85	2,791,394,504.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128,399,239.74				136,824,344.24		746,470,839.15		2,907,670,694.13	2,907,670,69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95, 976, 271. 00				1,12 8,39 9,23 9.74				136, 824, 344. 24		746, 470, 839. 15		2,90 7,67 0,69 4.13		2,90 7,67 0,69 4.1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17,9		17,9		17,9	
										19,5		19,5		19,5	
										25.4		25.4		25.4	
										2		2		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9		17,9		17,9	
										19,5		19,5		19,5	
										25.4		25.4		25.4	
										2		2		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128,399,239.74			136,824,344.24		699,917,152.73		2,861,117,007.71		2,861,117,007.7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718,368,116.02		2,806,361,713.5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718,368,116.02		2,806,361,713.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37,180.99		-50,837,180.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37,180.99		-50,837,18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667,530,935.03		2,755,524,532.5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774,182,443.22		2,862,176,04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774,182,443.22		2,862,176,040.76

本年期初余额	1.00				982.30				4.24	3.22		04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7,919,525.42		- 17,919,525.4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5,976,271.00				1,055,192,982.30				136,824,344.24	718,368,116.02		2,806,361,713.56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95 号文件批准，通过募集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总股本 18,000 万股。2000 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 万股，并向全体股东配售 1,980 万股普通股。2002 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2,700 万股普通股。2003 年以利润转增股本 15,768 万股。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14,832.7485 万股。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064.2245 万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5,652.6541 万股。至本期末止公司总股本为 89,597.6271 万股。

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05045831J；注册资本人民币 89,597.6271 万元；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 1000 号；法定代表人：朱亦斌。

2.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是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完整体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经营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光电新材料、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薄膜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及新型木塑材料的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

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

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

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

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或财务公司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薄膜材料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业务客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组合 1：薄膜材料客户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	1.00
3 个月-6 个月(含 6 个月)	5.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30.00
2-3 年(含 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组合 2：其他业务客户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客户单位已注销或吊销、诉讼后无可执行财产、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应收款项单项认定，按照抵押资产价值或实际情况，全额或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持有目的主要为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不计提减值。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代扣社保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出口退税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债权投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的大额存单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高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高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高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高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高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

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年限平均法	30-40	3.00	2.43-3.23
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3.00	3.88-6.4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8	3.00	5.39-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00	8.08-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3.00	13.86-19.40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有限使用寿命的

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产权证书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	税法规定	直线法
专利权	5	税法规定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及摊销等，公司按照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

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公司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模具工器具。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每期实际销量/预计总销量的方式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

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等。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②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内销收入：

本公司销售货物提货地点在厂区内的以出库确认收入。

本公司需要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货物移交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外销收入：

本公司国外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取得报关单或提单，商品控制权转移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

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④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0、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涉及重要性判断标准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五（3）	金额 \geq 1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附注五（13）	金额 \geq 1,000 万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附注五（51）	金额 \geq 10,000 万元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m ² 、5 元/m ² 、12 元/m ²
房产税	房产面积	12.00%、1.20%
水利基金	销售收入	0.0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5%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皖科企秘(2022)482 号，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

(2)2021 年 11 月 15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联合发布皖科高秘(2021)401 号文，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

(3)2014 年 1 月 9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皖科企秘(2024)10 号，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期限为三年。

(4)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14,757.59	6,885.77
银行存款	324,276,068.63	521,152,507.67
其他货币资金	54,221,843.91	42,873,379.43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378,512,670.13	564,032,772.87

注：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56,828,570.98 元，其中 54,218,570.08 元是票据保证金，2,610,000.90 是诉讼冻结款。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327,167.71	105,515,302.83
小计	87,327,167.71	105,515,302.83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7,327,167.71	105,515,302.83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55,637.48
合计	5,855,637.48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01,999.33
合计		52,201,999.33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7,327,167.71	100.00			87,327,167.71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87,327,167.71	—		—	87,327,167.71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①薄膜材料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个月以下(含3个月)	156,186,361.68	125,132,948.87
3个月-6个月(含6个月)	16,903,850.53	6,642,930.92
6个月-1年(含1年)	1,087,726.76	1,927,457.56
1年以内小计	174,177,938.97	133,703,337.35
1-2年(含2年)	12,855.76	47,380.93
2-3年(含3年)	1,958.24	6,617.55
3年以上	4,119,882.24	4,206,894.68
小计	178,312,635.21	137,964,230.51
减: 坏账准备	6,640,742.75	6,001,301.27
合计	171,671,892.46	131,962,929.24

②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6,557,876.77	202,102,465.82
1-2年(含2年)	27,279,694.55	1,278,315.91
2-3年(含3年)	981,063.47	509,955.65
3-4年(含4年)	302,444.65	1,941.23
4-5年(含5年)	1,941.23	
5年以上	441,568.19	460,882.02
小计	255,564,588.86	204,353,560.63
减: 坏账准备	14,944,525.84	10,847,794.22
合计	240,620,063.02	193,505,76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521.62	0.06	240,521.6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3,636,702.45	99.94	21,344,746.97		412,291,955.48
其中：薄膜材料客户	178,312,635.21	41.10	6,640,742.75	3.72	171,671,892.46
其他业务客户	255,324,067.24	58.85	14,704,004.22	5.76	240,620,063.02
合计	433,877,224.07	100.00	21,585,268.59	—	412,291,955.4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0,521.62	0.07	240,521.62	100.00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077,269.52	99.93	16,608,573.87		325,468,695.65
其中：薄膜材料客户	137,964,230.51	40.30	6,001,301.27	4.35	131,962,929.24
其他业务客户	204,113,039.01	59.63	10,607,272.60	5.20	193,505,766.41
合计	342,317,791.14	100.00	16,849,095.49	—	325,468,695.65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240,521.62	240,521.62	100.00	诉讼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521.62	240,521.62	—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单位一	240,521.62	240,521.62	100.00	诉讼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521.62	240,521.62	—	—

②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薄膜材料客户	178,312,635.21	6,640,742.75	3.72
其他业务客户	255,324,067.24	14,704,004.22	5.76
合计	433,636,702.45	21,344,746.97	

③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薄膜材料客户	137,964,230.51	6,001,301.27	4.35
其他业务客户	204,113,039.01	10,607,272.60	5.20
合计	342,077,269.52	16,608,573.8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849,095.49	4,736,173.10			21,585,268.59
合计	16,849,095.49	4,736,173.10			21,585,268.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2,593,373.67	23.65	5,334,945.60
第二名	34,296,369.71	7.90	1,714,818.49
第三名	32,070,072.00	7.39	2,249,220.20
第四名	23,592,347.59	5.44	1,179,617.38
第五名	22,169,388.17	5.11	1,562,157.69
合计	214,721,551.14	49.49	12,040,759.3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30,798,423.13	58,065,386.77

应收账款		
合计	30,798,423.13	58,065,386.7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9,488,404.69
应收账款		
合计		9,488,404.69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9,294,096.6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9,294,096.65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970,682.51	98.74	36,982,370.53	96.86
1 至 2 年	184,020.94	0.42	622,029.39	1.63
2 至 3 年	30,022.82	0.07	78,282.39	0.21
3 年以上	332,122.35	0.77	497,655.58	1.30
合计	43,516,848.62	100.00	38,180,337.8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050,842.90	18.50
第二名	6,041,476.40	13.88
第三名	2,831,352.09	6.51
第四名	2,500,635.69	5.75
第五名	2,430,999.03	5.59
合计	21,855,306.11	50.23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17,624.82	2,344,616.24
合计	7,417,624.82	2,344,616.24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469,694.99	1,787,334.53
1 至 2 年	123,419.66	516,526.52
2 至 3 年	144,249.66	199,709.38
3 至 4 年	187,941.83	83,956.00
4 至 5 年	76,956.00	
5 年以上	2,745,022.73	2,845,602.53
小计	10,747,284.87	5,433,128.96
减：坏账准备	3,329,660.05	3,088,512.72
合计	7,417,624.82	2,344,616.2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5,141,241.52	4,033,010.68
出口退税	5,031,322.03	890,222.50
代扣社保	574,721.32	509,895.78
小计	10,747,284.87	5,433,128.96
减：坏账准备	3,329,660.05	3,088,512.72
合计	7,417,624.82	2,344,616.2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277,877.39		1,810,635.33	3,088,512.7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84,895.61	1,184,895.61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502.97	-39,355.64		241,147.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3,484.75	1,145,539.97	1,810,635.33	3,329,660.0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088,512.72	241,147.33			3,329,660.05
合计	3,088,512.72	241,147.33			3,329,660.05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031,322.03	1 年以内	46.81	251,566.10
泰森挤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810,635.33	5 年以上	16.85	1,810,635.3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810,087.59	1 年以内	7.54	40,504.38
陈亦龙	其他往来	613,802.58	5 年以上	5.71	613,802.58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574,721.32	1 年以内	5.35	29,991.96
合计	——	8,840,568.85	——	82.26	2,746,500.3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275,988.79		62,275,988.79
在产品	47,839,829.05		47,839,829.05
库存商品	58,400,290.87	1,877,011.76	56,523,279.11
发出商品	46,910,952.85		46,910,952.85
委托加工物资	13,997,848.65		13,997,848.65
低值易耗品	551,030.41		551,030.41
合计	229,975,940.62	1,877,011.76	228,098,928.86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32,798.17		78,732,798.17
在产品	41,000,221.15	68,652.30	40,931,568.85
库存商品	65,445,925.32	2,584,435.69	62,861,489.63
发出商品	27,200,558.40		27,200,558.40
委托加工物资	13,909,793.61		13,909,793.61
低值易耗品	551,030.41		551,030.41
合计	226,840,327.06	2,653,087.99	224,187,239.07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8,652.30	-68,652.30				
库存商品	2,584,435.69	-707,423.93				1,877,011.76
合计	2,653,087.99	-776,076.23				1,877,011.7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本期无计提	本期无转回	本期生产完成并销售
库存商品	依据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持有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无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72,971,862.94	176,331,201.39	详见附注五、10
合计	172,971,862.94	176,331,201.39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8,796,191.76	6,293,849.92
预缴税费	850,858.17	284,667.78
合计	39,647,049.93	6,578,517.70

10、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单	256,935,432.30		256,935,432.30	395,058,687.46		395,058,687.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2,971,862.94		172,971,862.94	176,331,201.39		176,331,201.39
合计	83,963,569.36		83,963,569.36	218,727,486.07		218,727,486.07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59,489,512.38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29,711,423.76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3,248,618.45	2,203,911.4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35,569.54	408,990.10
合计	92,885,124.13	2,612,901.56

12、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33,005,446.31	1,241,741,508.27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633,005,446.31	1,241,741,508.27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64,569,888.67	105,895,468.44	1,676,307,350.13	8,960,959.55	64,920,266.37	2,220,653,933.16
2、本期增加金额	184,166,728.04	47,837,729.41	269,385,159.53	786,723.89	17,772,231.33	519,948,572.20
(1) 购置		65,152.84	687,687.68	637,698.23	9,189,761.87	10,580,30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4,166,728.04	47,604,996.38	268,564,728.49	149,025.66	8,582,469.46	509,067,948.03
(3) 其他增加		167,580.19	132,743.36			300,323.55
3、本期减少金额	177,408.00		8,259,201.30	656,419.82	204,013.80	9,297,042.92
(1) 处置或报废	177,408.00		7,935,553.04	656,419.82	89,384.62	8,858,765.48
(2) 其他减少			323,648.26		114,629.18	438,277.44
4、期末余额	548,559,208.71	153,733,197.85	1,937,433,308.36	9,091,263.62	82,488,483.90	2,731,305,462.44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9,652,231.17	20,135,925.28	854,994,095.99	5,625,826.12	34,899,475.99	975,307,554.55
2、本期增加金额	12,140,305.92	6,451,785.89	100,950,627.37	534,949.93	7,675,408.97	127,753,078.08
(1) 计提	12,140,305.92	6,451,785.89	98,306,974.90	534,949.93	10,319,061.44	127,753,078.08
(2) 固定资产 明细重分类			2,643,652.47		-2,643,652.47	
3、本期减少金额	94,646.89		7,548,105.02	635,120.39	87,614.54	8,365,486.84
(1) 处置或报废	94,646.89		7,548,105.02	635,120.39	84,915.40	8,362,787.70
(2) 其他减少					2,699.14	2,699.14
4、期末余额	71,697,890.20	26,587,711.17	948,396,618.34	5,525,655.66	42,487,270.42	1,094,695,145.79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3,604,870.34	3,604,870.34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604,870.34	3,604,870.3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861,318.51	127,145,486.68	989,036,690.02	3,565,607.96	36,396,343.14	1,633,005,446.31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04,917,657.50	85,759,543.16	821,313,254.14	3,335,133.43	26,415,920.04	1,241,741,508.2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风先基公司办公楼	22,215,256.23	正在办理中
国风先基生产厂房	53,049,020.80	正在办理中

13、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64,642,883.35	644,259,448.41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64,642,883.35	644,259,448.41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42,432,977.72		242,432,977.72	372,707,061.77		372,707,061.77
3.8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162,842,341.57		162,842,341.57	423,342.21		423,342.21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胺膜材料项目	146,375,872.85		146,375,872.85	104,757,901.02		104,757,901.02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	77,222,056.84		77,222,056.84	8,077,364.04		8,077,364.0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21,563,316.21		21,563,316.21	150,834,840.89		150,834,840.89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11,073,312.13		11,073,312.13			
其他	3,133,006.03		3,133,006.03	7,458,938.48		7,458,938.48
合计	664,642,883.35		664,642,883.35	644,259,448.41		644,259,448.4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8.70 亿元	372,707,061.77	226,903,194.11	357,177,278.16		242,432,977.72
3.8 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3.45 亿元	423,342.21	162,690,697.47	271,698.11		162,842,341.57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2.79 亿元	104,757,901.02	41,617,971.83			146,375,872.85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2.16 亿元	8,077,364.04	69,144,692.80			77,222,056.84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15.07 亿元	150,834,840.89	20,182,473.07	149,453,997.75		21,563,316.21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1.30 亿元		11,073,312.13			11,073,312.13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子级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68.92%	68.9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8 万吨功能性聚丙烯薄膜项目	47.20%	47.20%	581,457.15	581,457.15	2.90%	借款、自有资金
新型柔性电子用聚酰亚胺膜材料项目	52.46%	52.46%	2,524,241.00	1,668,269.07	3.16%	借款、自有资金
新能源汽车模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	35.75%	35.75%	1,106,204.24	1,078,911.12	3.05%	借款、自有资金
二期预留地块项目	11.35%	11.35%	1,536,677.62	1,414,566.51	2.75%	借款、自有资金
新能源智能制造项目厂房	8.52%	8.52%				自有资金

③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 工程物资

无。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97,995.44	1,097,995.4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1,097,995.44	1,097,995.44
4、年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28,749.05	228,749.05
2、本年增加金额	320,248.67	320,248.67
(1) 计提	320,248.67	320,248.67
3、本年减少金额	548,997.72	548,997.72
(1) 处置	548,997.72	548,997.72
4、年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69,246.39	869,246.3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76,170,423.34	3,537,347.75	36,630.00	179,744,40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754,196.12	997,430.24		16,751,626.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购置	15,754,196.12	236,368.24		15,990,564.36
(2) 在建工程转入		761,062.00		761,062.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91,924,619.46	4,534,777.99	36,630.00	196,496,027.45
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4,555,081.63	3,082,088.78	36,630.00	27,673,800.4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3,224.85	141,336.22		3,944,561.07
(1) 计提	3,803,224.85	141,336.22		3,944,561.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358,306.48	3,223,425.00	36,630.00	31,618,361.48
三、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566,312.98	1,311,352.99		164,877,665.9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51,615,341.71	455,258.97		152,070,600.68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购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636,523.28					2,636,523.28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合计	2,636,523.28					2,636,523.28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购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2,636,523.28					2,636,523.28
合计	2,636,523.28					2,636,523.28

(3) 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述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购买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是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分摊款	39,487,692.44	3,039,821.19	9,834,069.08	4,881,478.17	27,811,966.38
合计	39,487,692.44	3,039,821.19	9,834,069.08	4,881,478.17	27,811,966.38

注：其他减少金额为本期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冲回期初多暂估的长期待摊费用 1,187,506.49，处置长摊模具 3,693,971.66。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01,513.60	1,196,513.67	8,934,243.40	1,340,136.51
递延收益	69,208,630.20	10,381,294.53	76,585,240.32	11,487,786.05
可抵扣亏损	551,471,739.15	82,720,760.87	551,471,739.15	82,720,76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99,063.87	119,859.58		
合计	629,580,946.82	94,418,428.65	636,991,222.87	95,548,683.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98,325.13	419,719.44	1,503,911.46	225,586.7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4,393,840.42	45,894,536.63	332,046,064.32	50,065,257.09
新租赁准则差异			190,724.47	48,324.98
合计	307,092,165.55	46,314,256.07	333,740,700.25	50,339,168.7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295,297.14	20,580,288.24
可抵扣亏损	344,204,990.27	210,534,059.66
合计	366,500,287.41	231,114,347.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273,708.44	2,273,708.44	
2027 年	761,456.09	761,456.09	
2028 年	10,963,465.56	10,963,465.56	
2029-2033 年	330,206,360.18	196,535,429.57	
合计	344,204,990.27	210,534,059.66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5,512,402.19	174,548,287.55
合计	175,512,402.19	174,548,287.55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828,570.98	票据保证金、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5,855,637.48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9,488,404.69	质押用于开立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6,429,838.48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4,847,389.17	抵押借款
合计	93,449,840.80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09,267,962.14	26,172,112.59
保证借款	14,650,467.50	10,009,666.66
贴现票据	21,101,983.29	19,533,839.81
合计	145,020,412.93	55,715,619.0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2、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7,103,783.33	169,044,131.64
商业承兑汇票	22,233,133.40	
合计	149,336,916.73	169,044,131.64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351,568,989.12	249,612,883.21
应付工程、设备款	211,427,848.28	252,651,664.27
应付运费	19,054,075.04	17,884,459.84
其他	16,457,514.38	13,112,354.45
合计	598,508,426.82	533,261,361.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24、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22,544,321.60	27,038,942.87
合计	22,544,321.60	27,038,942.87

(2) 本期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57,653.11	230,513,008.10	227,788,360.41	36,282,300.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负债	33,340.73	16,334,912.50	16,334,912.46	33,340.77
三、辞退福利		262,392.64	262,392.6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590,993.84	247,110,313.24	244,385,665.51	36,315,641.5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54,747.88	202,330,928.75	200,516,015.30	29,869,661.33
2、职工福利费	3,668,859.35	8,072,501.49	7,357,196.70	4,384,164.14
3、社会保险费	34,419.50	7,185,701.70	7,185,690.41	34,430.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47.44	6,298,072.38	6,298,061.09	22,958.73
工伤保险费	11,472.06	887,629.32	887,629.32	11,472.06
4、住房公积金	576,555.96	9,479,661.18	9,316,801.00	739,416.1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23,070.42	3,444,214.98	3,412,657.00	1,254,628.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3,557,653.11	230,513,008.10	227,788,360.41	36,282,300.8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414.82	15,813,093.97	15,813,093.98	20,414.81
2、失业保险费	12,925.91	521,818.53	521,818.48	12,925.96
合计	33,340.73	16,334,912.50	16,334,912.46	33,340.77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262,392.64	262,392.64	
合计		262,392.64	262,392.64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14,512.34	83,566.76
2. 增值税	382,474.58	2,455,879.88
3. 土地使用税	809,997.85	748,485.75
4. 房产税	1,451,298.78	1,149,407.4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892.50	596,740.32
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33,732.11	423,603.40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17,617.50	352,233.47
8. 其他	949,169.74	810,006.10
合计	4,589,695.40	6,619,923.10

2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643,175.62	23,000,168.26
合计	23,643,175.62	23,000,168.26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298,792.63	13,957,031.19
其他	9,344,382.99	9,043,137.07
合计	23,643,175.62	23,000,168.2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963,344.24	2,651,769.5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7,079.85
合计	99,963,344.24	3,198,849.41

29、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	31,100,016.04	48,619,258.74
待转销项税	2,627,857.19	2,015,459.06
合计	33,727,873.23	50,634,717.80

30、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295,810,479.50	145,953,584.25
保证借款	83,016,367.13	27,135,024.23
抵押借款	16,882,874.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63,344.24	2,651,769.56
合计	295,746,376.63	170,436,838.92

31、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572,202.04	14,669,501.97	10,646,631.74	90,595,072.27	政府补助
合计	86,572,202.04	14,669,501.97	10,646,631.74	90,595,072.2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性能超薄聚酯电容膜产业化项目补助	2,916,458.78			608,101.56		2,308,357.22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EVA 预涂基膜生产线补助	3,989,335.31			576,771.48		3,412,563.83	与资产相关
新型膜材料一期投资补助	4,832,142.99			707,142.84		4,125,000.15	与资产相关
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款	787,619.45			220,783.36		566,836.09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环保节能预涂膜补助	3,964,238.54			573,142.80		3,391,095.74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一期补助	5,541,686.45			704,834.00		4,836,852.45	与资产相关
3.5 万吨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378,154.77			197,298.24		180,856.53	与资产相关
新建二期项目补助	7,719,999.88			965,000.04		6,754,999.84	与资产相关
“1+6+2”研发设备补助款	173,197.11			29,272.68		143,924.43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国库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3,908,250.00			434,250.00		3,474,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研发投入补贴	73,333.46			9,999.96		63,333.50	与资产相关
PI 项目投资补助	6,215,294.62			852,533.28		5,362,761.34	与资产相关
3.5 万吨财政补助项目	3,172,599.19			362,582.76		2,810,016.43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财政奖励	2,180,009.02			383,778.90		1,796,230.1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政策补助	33,392,965.96			2,660,068.56		30,732,897.4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吴山 4 万吨绿色新型建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634,353.51			437,891.64		4,196,461.87	与资产相关
二期预留地块-企业做大做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692,563.00			224,380.30		2,468,182.70	与资产相关
350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预涂膜技改项目		1,401,400.00		14,431.05		1,386,968.95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2022 技改奖补		6,243,601.97		668,551.63		5,575,050.3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企业科）建设投资补助		6,550,000.00				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市级）		474,500.00		15,816.66		458,683.3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572,202.04	14,669,501.97		10,646,631.74		90,595,072.27	——

32、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5,976,271.00						895,976,271.00

33、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26,032,530.46			1,126,032,530.46
其他资本公积	2,366,709.28			2,366,709.28
合计	1,128,399,239.74			1,128,399,239.74

34、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824,344.24			136,824,344.24
合计	136,824,344.24			136,824,344.24

35、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99,917,152.73	746,470,839.15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99,917,152.73	746,470,839.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2,502.86	-28,634,161.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19,525.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0,194,649.87	699,917,152.73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9,773,299.07	2,096,622,113.83	2,151,039,740.22	2,043,879,852.18
其他业务	124,521,870.07	111,798,750.18	84,012,929.87	67,709,943.00
合计	2,314,295,169.14	2,208,420,864.01	2,235,052,670.09	2,111,589,795.18

（2）收入及成本分解信息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分类				
薄膜材料	1,361,635,994.05	1,323,667,939.46	1,346,079,433.16	1,293,138,507.78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409,374,229.45	381,170,529.85	293,338,834.45	261,003,085.80
新型木塑材料	114,221,009.18	89,776,438.87	90,138,583.24	69,782,690.66

收入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304,542,066.39	302,007,205.65	421,482,889.37	419,955,567.94
合计	2,189,773,299.07	2,096,622,113.83	2,151,039,740.22	2,043,879,852.18
主营业务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1,874,177,494.72	1,836,471,737.00	1,905,027,044.13	1,845,257,750.07
国外	315,595,804.35	260,150,376.83	246,012,696.09	198,622,102.11
合计	2,189,773,299.07	2,096,622,113.83	2,151,039,740.22	2,043,879,852.1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37、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使用税	3,157,837.14	2,618,398.15
房产税	5,599,178.01	4,098,762.79
水利基金	1,416,257.77	1,458,173.7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431.42	1,034,718.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864.66	1,448,606.55
印花税	1,220,692.47	819,626.32
其他	25,236.25	3,408.19
合计	11,903,497.72	11,481,694.74

38、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859,365.21	20,272,279.28
业务费	2,410,790.08	2,115,071.32
其他	8,135,921.88	8,246,838.27
合计	38,406,077.17	30,634,188.87

39、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51,419,101.82	49,479,854.07
折旧费	12,361,047.09	7,776,353.7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5,814.43	3,047,143.02
中介机构费	1,849,736.39	1,399,268.83
机动车辆费	2,871,585.13	1,811,370.54
办公费	3,998,823.22	2,485,645.51
其他	6,933,088.53	7,840,376.21
合计	83,169,196.61	73,840,011.89

40、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47,233,220.71	51,915,975.40
人员人工	31,723,536.54	27,091,575.43
折旧与摊销	3,585,036.00	4,596,713.85
其他	9,378,604.57	9,342,012.33
合计	91,920,397.82	92,946,277.01

4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980,294.12	3,466,186.63
减：利息收入	5,325,276.24	11,846,824.53
汇兑损益	-1,305,627.06	-1,425,776.57
银行手续费	499,850.68	565,216.45
合计	-150,758.50	-9,241,198.02

4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9,597,440.92	25,126,557.87	9,148,107.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0,219.21	42,185.9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760,521.55		
合计	39,398,181.68	25,168,743.82	9,148,107.42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政策补助	3,097,960.20	2,176,150.68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补助 2023 年度省级首次产品项目奖补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 2022 技改奖补(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1,513,498.03		与收益相关
新建二期项目补助	965,000.04	965,000.04	与资产相关
PI 项目投资补助	852,533.28	852,533.28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专项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膜材料一期投资补助	707,142.84	707,142.84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新建项目一期补助	704,834.00	704,834.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 2022 技改奖补(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668,551.6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超薄聚酯电容膜产业化项目补助	608,101.56	608,101.56	与资产相关
支持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	6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EVA 预涂基膜生产线补助	576,771.48	576,771.4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环保节能预涂膜补助	573,142.80	573,142.80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度省制造业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88,855.15	360,610.66	与收益相关
国库二期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434,250.00	434,25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技改投资财政奖励	383,778.90	451,677.68	与资产相关
3.5 万吨新型绿色建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62,582.76	1,403,311.61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科技创新政策科技保险补助	289,916.00		与收益相关
二期预留地块-企业做大做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224,380.30		与资产相关
研发关键仪器设备补助款	220,783.36	220,783.36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返还	207,2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项目	2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庐州产业创新团队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发展局八. 助力企业开拓市场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5 万吨生产线搬迁改造项目	197,298.24	197,298.24	与资产相关
省级技术中心奖补	1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年第 3 次政策兑现普惠政策兑现（5. 支持试点示范，（2）绿色生产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奖励	134,000.00	121,446.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126,37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补	12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3 年度转型升级项目补贴款	107,900.00		与收益相关
“1+6+2” 研发设备补助款	29,272.68	29,272.68	与资产相关
长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市级）	15,816.66		与资产相关
3500 万吨新型环保节能预涂膜技改项目	14,431.05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研发投入补贴	9,999.96	9,999.96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10,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转型政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丰县科学技术局支持自主创新政策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主导、参与标准制订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港补贴款		252,09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保险补贴		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市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奖励		162,4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明细	1,163,020.00	1,051,741.00	与收益相关

4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768,039.30	13,021,33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12,766.00	-606,735.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802.49	24,565.21
合计	9,083,075.79	12,439,169.27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2,222.57	592,265.46
合计	272,222.57	592,265.46

4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36,173.10	-770,46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1,147.33	962,930.87
合计	-4,977,320.43	192,463.05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776,076.23	-192,155.25
合计	776,076.23	-192,155.25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04,306.74	328,114.97	604,306.74
合计	604,306.74	328,114.97	604,306.74

4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1,146,819.92	550,413.55	1,146,819.92
赔偿收入	892,647.25	345,300.21	892,647.25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49,952.80	2,005,921.33	849,952.80
违约金收入	62,004.04		62,004.04
其他	16,033.06		16,033.06
合计	2,967,457.07	2,901,635.09	2,967,457.07

4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923.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923.63	
其他	1,282,064.54	780,221.63	1,282,064.54
合计	1,282,064.54	846,145.26	1,282,064.54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90.22	74,641.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4,657.94	-7,054,489.06
合计	-2,809,667.72	-6,979,847.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72,532,170.58	-35,614,008.4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9,825.59	-5,342,101.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4,691.51	702,450.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456.00	217,682.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934.03	145,116.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02,523.68	-2,189,184.8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014,321.94	13,154,877.55
税法加计扣除	-15,617,685.71	-13,668,688.05
其他	9,346.80	
所得税费用	-2,809,667.72	-6,979,847.43

5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23,610,561.15	26,539,236.61
收到的保证金	15,286,494.04	3,446,821.83
利息收入	5,325,276.24	11,846,366.13
其他	23,022,990.47	2,619,403.26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67,245,321.90	44,451,827.8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究开发费	51,599,001.56	57,105,265.74
支付的保证金	2,440,063.05	7,527,393.61
中介机构费	1,843,417.16	1,453,624.96
车辆费用	2,894,988.39	1,811,370.54
办公费	3,959,911.53	2,535,907.68
其他	33,813,342.98	23,811,157.65
合计	96,550,724.67	94,244,720.1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	27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8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80,436,876.71
合计	130,000,000.00	80,436,876.71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退还票据保证金		9,944,848.31
合计		9,944,848.31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8,605,602.13
支付的租赁款		577,320.00
合计		19,182,922.13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9,722,502.86	-28,634,16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6,076.23	192,155.25
信用减值损失	4,977,320.43	-192,463.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537,141.72	113,251,310.30
使用权资产摊销	320,248.67	228,749.05
无形资产摊销	3,944,561.07	3,047,143.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4,069.08	4,909,83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306.74	-328,114.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923.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222.57	-592,265.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49,560.22	3,071,752.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83,075.79	-13,045,905.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254.78	-207,2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4,912.72	-6,847,20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613.56	-28,669,835.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009,512.16	-78,581,57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032,855.68	140,892,468.80
其他	-341,79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55,997.96	108,560,519.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684,099.15	521,160,393.44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521,160,393.44	732,971,273.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6,294.29	-211,810,880.30

（2）收到或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合肥市国联资本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321,684,099.15	521,160,393.44
其中：库存现金	14,757.59	6,885.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1,666,067.73	521,152,507.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73.83	1,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684,099.15	521,160,393.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4,218,570.08	42,872,379.43	使用受限
银行存款	2,610,000.90		使用受限
合计	56,828,570.98	42,872,379.43	

（7）分类列示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从期初余额到期末余额所发生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5,715,619.06	35,104,582.44	112,241,886.17	29,544,821.55	28,496,853.19	145,020,412.93
一年内到期的	3,198,849.41		101,892,472.02	4,580,897.34	547,079.85	99,963,344.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436,838.92	210,863,001.11	18,660,700.10	4,243,191.48	99,970,972.02	295,746,376.63
合计	229,351,307.39	245,967,583.55	232,795,058.29	38,368,910.37	129,014,905.06	540,730,133.80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140,851.21	7.1884	44,142,894.84
欧元	215,557.22	7.5257	1,622,218.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25,437.86	7.1884	10,965,457.51
欧元	611,984.00	7.5257	4,605,607.9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802,584.66	7.1884	5,769,299.57
欧元	43,962,884.79	7.5257	330,851,482.06

5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无。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无。

(3)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无。

2. 作为出租人

(1)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无。

(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无。

六、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本期发生额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费用化研发支出	91,920,397.82	92,946,277.0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91,920,397.82	92,946,277.01

(1) 费用化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	47,233,220.71	51,915,975.40
人员人工	31,723,536.54	27,091,575.43
折旧与摊销	3,585,036.00	4,596,713.85
其他	9,378,604.57	9,342,012.33
合计	91,920,397.82	92,946,277.01

2、资本化开发项目情况

无。

3、重要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合肥市	合肥市	生产制造业	100.00		设立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安庆市	安庆市	生产制造业	100.00		设立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处置子公司

无。

6、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7、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8、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

无。

9、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10、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11、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12、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1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业务主要位于国内，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只有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需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A.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 100%；
- B.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A.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B.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C.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五、3 和附注五、6。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借款。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检测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足够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① 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②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5,020,41 2.93				145,020, 412.93
应付票据	149,336,91 6.73				149,336, 916.73
应付账款					598,508,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98,508,426.82				426.82
其他应付款	23,643,175.62				23,643,17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963,344.24				99,963,344.24
长期借款		1,341,441.47	21,038,244.19	273,366,690.97	295,746,376.63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①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②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关，公司业务主要位于国内，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只有部分销售、采购业务需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③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是指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股票指数水平和个别证券价值的变化而降低的风险。

本公司无权益性证券。

2、套期

无。

3、金融资产转移

无。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 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应收款项融资			30,798,423.13	30,798,423.13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 产	435,569.54		92,449,554.59	92,885,124.13
（五）投资性房地产				
（六）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总额	435,569.54		123,247,977.72	123,683,547.26
（七）交易性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 债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上年年末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报告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适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	1,654,101.00	29.11	29.11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3,026.67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595,996.96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关联承包情况

无。

（4）关联租赁情况

无。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7.95 万元	489.21 万元

(9) 关联方承诺

无。

(10)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合计			3,0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0.00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50.00		
合计	5,000.00	175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2,872.00
合计		102,872.00

十一、股份支付

无。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开立信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3401LC22000123	2,065,000,000.00	日元	2025-3-31	295,000,000.00	1,77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谷路支行	LC40102032400001	19,111,040.00	欧元	2025-7-21	19,111,040.00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谷路支行	LC40102032400002	3,710,000.00	欧元	2025-8-30	3,710,000.00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谷路支行	LC40102032400003	19,111,040.00	欧元	2025-10-21	19,111,040.00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谷路支行	LC40102032400004	2,016,000.00	欧元	2025-10-19	2,016,0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12	8,994,125.79	人民币	2024-1-31	8,994,125.79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24	8,655,502.91	人民币	2024-3-11	8,655,502.91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31	7,815,857.18	人民币	2024-4-30	7,815,857.1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55	8,950,212.72	人民币	2024-6-30	8,950,212.72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64	9,085,095.98	人民币	2024-7-30	9,085,095.9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082	8,910,145.13	人民币	2024-8-31	8,910,145.13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33	9,176,785.27	人民币	2024-11-30	9,176,785.27	0.00

序号	开证行	信用证号码	信用证金额	币种	到期日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分行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60	8,905,669.83	人民币	2024-12-31	8,905,669.83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86	2,403,840.00	人民币	2024-12-31	2,403,840.00	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87	2,550,680.00	人民币	2024-12-31	2,550,680.00	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90	8,447,640.00	人民币	2024-12-31	8,447,640.00	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93	4,009,819.00	人民币	2024-12-31	4,009,819.00	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199	9,987,637.05	人民币	2025-1-10	9,987,637.05	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32601KL24000200	2,547,280.00	人民币	2025-1-15	2,547,280.00	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3401DLC2400002	8,742,266.66	人民币	2024-7-22	8,742,266.66	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3401DLC2400019	10,125,029.51	人民币	2024-11-19	10,125,029.51	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3401DLC2300016	9,000,000.00	人民币	2024-1-18	0.00	9,000,0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	3400DLC2400016	9,919,634.11	人民币	2024-12-24	9,919,634.11	0.00
	合计		2,247,175,301.14			468,175,301.14	1,779,000,000.0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利润分配事项。

3、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销售退回事项。

4、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施克炜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金张科技 46,263,796 股股份（占金张科技库存股注销后总股本比例为 58.33%）并向包括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薄膜材料业务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业务	新型木塑材料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66,178,060.44	409,374,229.45	114,221,009.18		2,189,773,299.07
其中：对外营业收入	1,666,178,060.44	409,374,229.45	114,221,009.18		2,189,773,299.07
分部间交易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1,625,675,145.11	381,170,529.85	89,776,438.87		2,096,622,113.83
利润总额	-69,935,717.75	-7,740,248.46	5,143,795.63	412,551.53	-72,532,170.58
资产总额	3,538,161,099.38	627,886,644.70	171,652,273.88	213,271,280.73	4,337,700,017.96

项目	薄膜材料业务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业务	新型木塑材料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负债总额	1,007,742,946.08	451,687,098.31	86,875,468.72	29,893,468.30	1,546,305,513.11

7、借款费用

本公司本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4,743,203.85 元。

8、外币折算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为-1,305,627.06 元。

9、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10、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130,811.00	2025-8-23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2025-5-16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455,000.00	2025-8-2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	2025-8-2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0.00	2025-8-2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840,000.00	2025-8-2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23,000.00	2026-3-16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73,500.00	2026-3-29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43,500.00	2026-3-29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852,500.00	2027-1-17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62,000.00	2027-1-17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27-8-29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558,254.67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9,930,433.71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4,11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82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730,000.00	2028-11-12	否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120,000.00	2025-2-7	否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038,322.03	2025-2-9	否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1,572,917.68	2025-1-12	否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638,735.00	2025-3-31	否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①薄膜材料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个月以下（含 3 个月）	206,200,762.02	137,335,224.50
3 个月-6 个月（含 6 个月）	2,491,766.55	4,480,582.12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7,926.20	1,927,457.56
1 年以内小计	208,710,454.77	143,743,264.18
1-2 年（含 2 年）	12,855.76	45,926.93
2-3 年（含 3 年）	504.24	6,617.55
3 年以上	4,119,882.24	4,206,894.68
小计	212,843,697.01	148,002,703.34
减：坏账准备	5,300,442.17	5,688,191.54
合计	207,543,254.84	142,314,511.80

②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52,249.30	152,990.64
小计	152,249.30	152,990.64
减：坏账准备	152,249.30	152,990.64
合计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98,792.60	47.51			101,198,792.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97,153.71	52.49	5,452,691.47		106,344,462.24
其中：薄膜材料客户	111,644,904.41	52.42	5,300,442.17	4.75	106,344,462.24
其他业务客户	152,249.30	0.07	152,249.30	100.00	
合计	212,995,946.31	100.00	5,452,691.47	—	207,543,254.8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57,884.43	22.04			32,657,884.43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497,809.55	77.96	5,841,182.18		109,656,627.37
其中：薄膜材料客户	115,344,818.91	77.86	5,688,191.54	4.93	109,656,627.37
其他业务客户	152,990.64	0.10	152,990.64	100.00	
合计	148,155,693.98	100.00	5,841,182.18		142,314,511.80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616,644.14			关联方无收回风险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2,148.46			关联方无收回风险
合计	101,198,792.60		—	—

续上表

应收账款（按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57,884.43			关联方无收回风险
合计	32,657,884.43		—	—

②组合中，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薄膜材料客户	111,644,904.41	5,300,442.17	4.75
其他业务客户	152,249.30	152,249.30	100.00
合计	111,797,153.71	5,452,691.47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薄膜材料客户	115,344,818.91	5,688,191.54	4.93
其他业务客户	152,990.64	152,990.64	100.00
合计	115,497,809.55	5,841,182.1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841,182.18	-388,490.71			5,452,691.47
合计	5,841,182.18	-388,490.71			5,452,691.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616,644.14	43.95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82,148.46	3.56	
第三名	7,218,882.03	3.39	72,188.82
第四名	6,010,287.09	2.82	60,102.87
第五名	5,335,788.70	2.51	53,357.89
合计	119,763,750.42	56.23	185,649.5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761,761.74	54,396,381.25
合计	83,761,761.74	54,396,381.25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6,347,664.03	2,949,231.68
1 至 2 年	784,953.09	13,365,929.23
2 至 3 年	8,812,216.14	697,972.15
3 至 4 年	687,963.54	817,078.83
4 至 5 年	817,078.83	10,533,383.39
5 年以上	27,615,520.42	27,191,716.83
小计	85,065,396.05	55,555,312.11
减：坏账准备	1,303,634.31	1,158,930.86
合计	83,761,761.74	54,396,381.2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78,028,812.79	52,522,728.62
出口退税	5,031,322.03	890,222.50
其他往来	1,561,208.10	1,708,388.06
代扣社保	444,053.13	433,972.93
小计	85,065,396.05	55,555,312.11
减：坏账准备	1,303,634.31	1,158,930.86
合计	83,761,761.74	54,396,381.2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158,930.86			1,158,930.86
上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79,656.70	1,079,656.7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3,410.03	-68,706.58		144,703.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92,684.19	1,010,950.12		1,303,634.31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158,930.86	144,703.45			1,303,634.31
合计	1,158,930.86	144,703.45			1,303,634.31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3,635,344.49	1年至3年	51.30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8,923,620.73	1年至5年, 5年以上	34.00	
第三名	出口退税	5,031,322.03	1年以内	5.91	251,566.10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500,000.00	1年以内	5.2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	内部往来	969,847.57	1年至3年	1.14	

公司					
合计	—	83,060,134.82	—	97.64	251,566.10

⑦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36,944,651.19		836,944,651.19	775,944,651.19		775,944,651.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36,944,651.19		836,944,651.19	775,944,651.19		775,944,651.1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国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33,058,751.19			33,058,751.19		
芜湖国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0,885,900.00	30,000,000.00		160,885,900.00		
合肥卓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安徽国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国风先进基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安庆国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775,944,651.19	61,000,000.00		836,944,651.19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4,990,444.03	1,288,670,136.00	1,341,124,218.15	1,288,008,212.27
其他业务	141,796,074.44	140,059,408.01	353,370,794.53	351,972,057.4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466,786,518.47	1,428,729,544.01	1,694,495,012.68	1,639,980,269.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①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薄膜材料	1,324,990,444.03	1,288,670,136.00
合计	1,324,990,444.03	1,288,670,136.00

②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105,609,827.35	1,095,002,698.80
国外	219,380,616.68	193,667,437.20
合计	1,324,990,444.03	1,288,670,136.00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在客户获得合同约定中所属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完成合同履约义务时点确认收入。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9,768,039.30	13,021,339.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76,642.06	-36,755.29
合计	9,591,397.24	12,984,584.60

十六、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4,306.74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1,076.63	

项目	金额	说明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740.9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5,392.53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858,034.9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62,175.17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195,859.7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